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07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黃品豪

被告 楊鎮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8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,8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及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3日駕駛車輛，因前後車未保持隨
03 時可煞停距離之過失，撞擊其所承保之AKH-8168號自用小客
04 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而肇事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其已依保
05 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110,000元（零件費用74,619元、塗裝
06 費用18,516元、工資費用16,865元），經折舊後為42,843元
07 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文件資料為憑，且有本院調
08 取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佐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9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
11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
12 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1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
1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
16 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9 法 官 時 瑋 辰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5 書記官 詹昕容